

附件 2

2023 年度
新野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野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野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5、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6、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7、拟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性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二、机构设置

新野县医疗保障局内设4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和价格监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基金监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野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3年度，新野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新野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野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2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40
	9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46.10
	1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89
	2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4.00
	24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85.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85.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0		61	0
总计	31	10,685.39	总计	62	10,685.39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85.39	10,6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5	4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5	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6.10	10,5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53.48	75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53.48	75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49.00	3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9.00	3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4.38	36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15.96	3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42	4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79.23	9,07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79.23	9,07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85.39	413.82	10,271.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5	48.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5	15.3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6.10	338.53	10,207.5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53.48	0.00	753.4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53.48	0.00	753.48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49.00	0.00	349.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9.00	0.00	349.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4.38	338.53	25.85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15.96	315.96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42	22.57	25.85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79.23	0.00	9,079.23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79.23	0.00	9,079.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2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40	50.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46.10	10,546.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9	24.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4.00	0.00	64.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8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85.39	10,621.39	64.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	0	0	
总计	32	10,685.39	总计	64	10,685.39	10,621.39	6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 621. 39	413. 82	10, 207. 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40	50. 4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 85	48. 85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50	33. 5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35	15. 35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5	1. 55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5	1. 55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546. 10	338. 53	10, 207. 57
21004	公共卫生	753. 48	0. 00	753. 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53. 48	0. 00	753. 48

21013	医疗救助	349.00	0.00	34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9.00	0.00	34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4.38	338.53	25.85
2101501	行政运行	315.96	315.96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42	22.57	25.8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79.23	0.00	9,079.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79.23	0.00	9,07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	24.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	24.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9	2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7	310	资本性支出	22.17
30101	基本工资	188.55	30201	办公费	1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82	30202	印刷费	15.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67
30103	奖金	18.01	30203	咨询费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5	30205	水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3.50	30206	电费	3.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5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8.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15	会议费	5.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5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3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1.28	公用经费合计					12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4.00	64.00	0.00	64.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4.00	64.00	0.00	64.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4.00	64.00	0.00	64.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4.00	64.00	0.00	6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8	0	0.98	0	0	0.98	0.98	0	0.98	0	0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有数据可删除本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85.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85.08 万元，增长 167.1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县级配套资金的增长和困难群体基本医保参保费的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68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21.39，占 99.4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政府性基金）64.00 万元，占 0.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68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82 万元，占 3.87%；项目支出 10271.57 万元，占 96.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85.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85.08 万元，增长 167.1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县级配套资金的增长和困难群体基本医保参保费的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21.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21.08 万元，增长 165.5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县级配套资金的增长和困难群体基本医保参保费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2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40 万元，占 3.47%；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46.10 万元，占 99.29%；住房保障（类）支出 24.90 万元，占 0.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2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75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34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7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2.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年末无结转。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占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占 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团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来访团组的餐饮住宿费用。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9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5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01.85 万元，增长 492.5%。主要原因是新招聘人员的增加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 12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7663.7 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 12 个项目，涉及金额 7663.7 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绩效监控：8 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 4 个项目，1-7 月份预算

执行数 7051.6 万元，执行率 66.67%。

三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 4 个项目，涉及金额 7051.6 万元。

四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 0 项目，涉及金额 0 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 0 条，针对性提出建议 0 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对本部门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2 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 10 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 0 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0 个。具体情况如下：（概述各个项目自评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同时附项目自评表。需要注意的是，项目自评公开范围是政府预算资金口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中涉密、敏感等不宜公开信息进行调整后，再进行公开。）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中央和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4	1104	885	10	80.16%	8.02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104	1104	8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特困人员集中救助供养对象每年定补50元,剩余资金			5	3		
	拨付合规性	按时定额拨付			5	3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率达到100%			5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确保每个绩效考评指标合理准确,每一项目对标指标,严			5	3	结合实际情况,使指标更加科学合理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政策措施已细化,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政策在群众中宣传,保障每一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0%	4	3.6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0%	90%	3	2.7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比率	100%	100%	3	3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	2274.51	100%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9.00%	99.00%	10	9.9	
			指标2:					
								
		时效指标	按时定额发放	已完成	100.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覆盖率	99.00%	90.00%	10	9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覆盖人数	27207	95.00%	10	9.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00%	100.00%	5	5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90.00%	5	4.5		
		指标2:						
								
总分						70	67.2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县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40	5740	5395.6	10	94.00%	9.4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740	5740	5395.6	10	94.0%	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为全县人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5	3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确保每一笔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5	3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率达到100%			5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下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5	3	结合实际情况，使指标更加科学合理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9%以上，基金结余率在5%以内。实现全县居民医保平均住院补偿率达60%以上，基金使用率达95%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及时结报。			政策措施已细化，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政策在群众中宣传，保障每一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3	2.85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0%	90%	4	3.6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比率	100%	100%	3	3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6636.8	90%	10	9	
			指标2: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9.00%	95.00%	10	9.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按时定额发放	已完成	99.00%	10	9.9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覆盖率	99.00%	95.00%	5	4.75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法定覆盖人数	620000	95.00%	10	9.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00%	100.00%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00%	5	4.75		
		指标2:						
								
总分						70	66.9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	29.6	21.1	10	71.27%	7.13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9.6	29.6	21.1	10	71.3%	7.1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为二等乙级伤残军人补助医疗费。			5	3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确保每一笔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5	3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率达到100%			5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下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5	3	结合实际情况，使指标更加科学合理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解决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全额补助。			政策措施已细化，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政策在群众中宣传，保障每一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3	2.85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0%	90%	4	3.6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比率	100%	100%	3	3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	305800	90%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覆盖率	100.00%	95.00%	10	9	
			指标2:					
								
		时效指标	按时定额发放	已完成	99.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率	100.00%	95.00%	5	4.95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人数	15	95.00%	10	9.9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00%	100.00%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5.00%	5	4.8		
		指标2:						
								
总分					70	68.1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5	1078.05	1078.05	10	85.90%	8.5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255	1078.05	1078.05	10	85.9%	8.5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此次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			5	3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确保每一笔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5	3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率达到100%			5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下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5	3	结合实际，使绩效指标更加合理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切实维护医疗救助对象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3	2.85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0%	90%	4	3.6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比率	100%	100%	3	3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次	1044000	100%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99.00%	90.00%	10	9	
			指标2: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已完成	100.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补助参保资金覆	99.00%	95.00%	5	4.75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待遇保	720000	95.00%	10	9.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00%	100.00%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90.00%	5	4.5		
	指标2:							
								
总分					70	67.2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7	27	27	10	10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作为专项经费，用于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化建设和			5	3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拨付			5	3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每一笔资金			5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文件要求			5	3	要加强管理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按照要求保质保量进行，确保了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的高效运行，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使基金监管、信息化建设、行风建设得到大幅提升。更好的为全县72万人民做			确保了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的高效运行，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占比	≥65%	60%	4	3.69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100%	3	3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达标	达标	95%	3	2.85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培训会	≥18次	50次	5	3	
			指标2: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96%	96%	20	20	
			指标2:					
								
		时效指标	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100%	5	5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率	≥65%	80%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95%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参保率	≥90%	90%	5	5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	≥99%	95%	5	4.8		
		指标2:						
								
总分					70	67.34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备注：支出科目第（七）项之后为单位在公开9张表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都需要在名词解释中进行说明：举例：

（七）、XX（类）XX（款）XX（项）：指……。

（八）、XX（类）XX（款）XX（项）：指……。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

第五部分 附件

请上传“项目绩效自评表”相关附件。